

合肥市教育局

合教秘〔2017〕541号

关于印发《合肥市教育系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

现将《合肥市教育系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合肥市教育系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为组织开展好全市教育系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根据《合肥市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合政办秘〔2017〕177号），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公共安全的系列重要讲话要求，全面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预防火灾，建设平安校园，为全国、全省“两会”胜利召开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责任主体

全市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含非学历培训机构、幼儿园及看护点，下同）。

三、工作时间

即日起至2018年3月底。分为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7年11月20日前）。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制定实施方案，进行动员部署，逐级动员到位。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全国“两会”闭幕前）。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级各类学校按照工作目标，明确责任、

细化措施，全面开展火灾防控工作。

（三）总结考评阶段（2018年3月底前）。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对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情况进行汇总分析、自查自评，总结经验做法，健全完善提升防火灭火能力的工作机制。

四、工作内容

（一）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认真开展“消防宣传进学校”活动。各级各类学校要通过宣传标语、征文比赛、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和“两微一端”等多种载体，面向全体师生，广泛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氛围。要推进消防宣传教育教材、师资、课时、场所“四到位”。要突出圣诞、元旦、元宵等重要节日开展火灾警示教育，组织开展逃生自救演练。通过一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广泛普及消防知识，提升广大师生员工的消防意识，并通过“小手拉大手”，努力扩大宣传教育面。

（二）排查治理消防安全隐患

各级各类学校要贯彻落实《安徽省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和有关规定，全面排查治理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主要内容为：校舍工程是否通过消防审核验收；校园周边50米内有无加油站等火灾危险源；消防栓是否完好；灭火器是否充足，灭火剂是否

有效；消防车通道、应急疏散通道是否保持畅通；疏散标志、路线图是否齐全、完好；应急照明灯是否齐全、完好；宿舍阳台、窗户是否被完全封闭，是否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是否安装火灾报警设施；用电线路是否存在隐患；食堂、浴室、锅炉房燃料是否存在隐患；消防控制室是否正常使用，操作人员是否持有消防员证。建有高层学生公寓的学校要突出高层学生公寓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做到立查立改，坚决杜绝火灾。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要高度重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强化组织领导，精心制定方案，划分时间节点，认真组织实施。

（二）严格落实责任。要认真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教育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履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要求，认真做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

（三）强化督查检查。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校园安全工作包联干部）检查消防工作制度，组织开展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专项督查。对因工作措施不力、排查整改不到位，

导致发生严重火灾事故的，将实行责任倒查和逐级追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要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前安排部署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并将实施方案和部署情况上报市教育局；各市管学校自 2017 年 12 月起，每月 22 日前报当月工作情况；2018 年全国“两会”结束后 2 日内，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市管学校上报工作总结。